

法律版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刘计划	陈卫东	陈兴良
杨伟东	高其才	秦晓程
温世扬	潘剑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884 - 3

I. 2... II. 司...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01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铎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330 千

版本/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884 - 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考生试后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能够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的职业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对试题的所有选项和参考答案力争从法理、法律规定、实际应用及对错界限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相信这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本书邀请部分命题人员及关注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既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又参与了一定的命题工作,对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有着较深的研究,可以认为他们的解析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各位作者的观点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22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36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59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律调整范围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选 B 项,C 项中“过错责任”的表述错误;“强”指义务性规范,“难”指人不能预见、克服、避免的事项,显然应该选 B 项;有的考生认为应选 D 项,天灾是不可抗力,人不可能预见、不能克服,虽然法律可以调整天灾以后形成的救助等关系,但对于天灾本身不能调整。这些错误是对这一格言本身涵义的理解有偏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应当围绕格言本身进行回答。从常理和法理理解,A 项显然不能成立,法律没有这么高的要求和这么广泛的调整范围,首先应当排除。“法律不强人所难”的真正涵义

应该是法律的规定、要求不能超越普通人的认知和能力,因此 B 项的表述是对题中格言的片面阐释。知不知晓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法律不可能根据知不知晓来规定义务。D 项本身的表述是可以成立的,但是与题中的格言没有什么关系,不是对格言涵义的阐释,因此不符合题目的要求。相比而言,C 项的表述更加符合“法律不强人所难”这句格言的涵义,为其内在的含义;人如果对不能预见的事项承担过错责任就强人所难了。因此,参考答案为 C 项。

2.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 D. 自由是神圣的,也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与自由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 D 项错误,自由的限度应当由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共同来规定。这一错误源于没有真正理解法律与自由的关系。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上的“自由”,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一方面,法律是自由的保障,另一方面,法律限制一定的自由。因此,A 项的表述“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就存在问题,自由至上不是绝对的,限制自由的法律也可能是真正的法律,A 项不能成立。

自由是人的本性,因而也就可以成为一种评价标准,衡量国家的法律是否是“真正的法律”,衡量法律善恶的标准不是唯一的,除了自由还有正义、平等等。因此,B 项不能成立。

就法的本质来说,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从理想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应自由的法律。而 C 项的表述“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恰与此相反,故也不能成立。

成) D 项的表述比较客观和辩证,符合常理和法理,可以成立,符合题目要求。

3. 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原则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该选 A 项,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利益互相冲突时所作出的一种选择,而且这种选择所损害的利益不能超过前者价值,显然是一种价值位阶。有的考生认为比例原则常体现在行政法的原则里面,而在刑法中没有相关的规定,在制定刑法这一条文及原则时没有考虑过相关的因素,仅考虑了价值位阶,不应选 C。有的考生认为 AB 项均应选,无论是紧急避险抑或是避险过当,适用的都是价值位阶原则,而不是比例原则,紧急避险的设定就是为了平衡两个位阶相同的利益(本人与他人、他人与他人)而设定的制度,而“不负刑事责任”则是个案平衡原则适用的结果。这些错误认识与对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理解不够全面有关。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由于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形态,在个案中更可能因为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使得价值冲突难以避免,因而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这方面的原则主要有:第一,价值位阶原则。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就法的基本价值而言,主要是以上

所言的自由、秩序与正义,其他则属于基本价值以外的一般价值(如效率、利益等)。第二,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第三,比例原则。价值冲突中的“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我国《刑法》第 21 条的规定,不涉及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因此排除 A 项;这一规定也没有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因此也排除 B 项;这一规范表现出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的理念,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到最小限度。根据上述内容,我国《刑法》第 21 条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比例原则。因此,答案为 C 项。需要注意的是,D 项“功利原则”为干扰项,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中没有此原则。

4. 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能够接受
-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 D. 陈某说,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参考答案】 C

【考点】 执法、守法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不属于执法行为。这是对执法的概念理解有偏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司法考试重在运用理论、规范解决实际问题,因此类似本题的题目比较常见。执法或法的执行,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执法的种类多样,内容广泛,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亦为其中之一。因此,A项可以成立。

执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行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原则等,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应当权衡多方面的利益因素和情境因素,在严格执行规则的前提下做到公平、公正、合理、适度。因此,B项正确。

C项与D项实相对,只能二选一。相比D项,C项赵某的说法较有问题,缺少法律和法理依据。因此,C项不能成立,D项可以成立。

5.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10%的赔偿金额,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的渊源、法律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C项错误,民事调解书在送达双方当事人签收生效之前当事人可以拒绝签署送达回执而使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反悔,当事人反悔的法院应及时作出判决。这有一定说服力,但是从法理学角度分析,C项非为最合适选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当代中国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法律,自然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A项可以成立。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可见,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承担法律责任的因素还包括违约行为、法律规定等,因此B项可以成立。

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本案中,李某承担的仅为民事上的赔偿责任,因此,D项“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就存在问题。而C项的表述从法律规定上有一定的问题,但是总体上基本成立。因此,相对C项,D项的错误更明显,故参考答案为D项。

6. 在一起案件中,主审法官认为,生产假化肥案件中的“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因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关于该案,法官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属于下列哪一种?

A. 比较解释

B. 历史解释

C. 体系解释

D. 目的解释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解释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选A项,题目中仅就两个条文进行比较而得出的结论,故A项符合题意;有的考生认为应选D项。这些看法是对法律解释方法掌握有问题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比较解释是指根据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如果说历史解释是

利用历史上已发生的法律状况证成某个解释结果,那么比较解释是利用另一个社会或国家的法律状况证成某个法律解释结果。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立法者的目的解释,又被称为主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或者说将对某个法律规定的解释建立在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的基础之上。而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理性的目的”或“在有效的法秩序的框架中客观上所指示的”目的,即法的客观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和目前事实上存在着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本案中,法官联系《刑法》第 147 条和《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基于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将生产假化肥案件中的“假化肥”不属于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此为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明显不属于历史解释,也不属于比较解释和目的解释。因此,本题参考答案为 C 项,法官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为体系解释。

7.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钱某趁孙某不备,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钱某赔偿孙某 600 元钱。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孙某不得放

弃自己的权利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关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它是以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的,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因此本题应该选 A 项。这是对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的理解有误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行为规则(指示)的内容。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保护规则(否定性法律后果)的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因此,A 项有误,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法律关系。因此,B 项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而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在于,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民事财

产关系,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因此,C项有误,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横向的法律关系。

而D项也明显有误,民事权利可以放弃,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孙某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

8. 西周时,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购买佃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刻写竹简之上,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该合同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

- A. 傅别 B. 质剂 C. 券书 D. 书券

【参考答案】 B

【考点】 西周的契约法规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该选A项。这一错误是没有注意到本题主要考查西周契约法规的类型,“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为干扰项。

注意题目与一般教材表述上的差别,题目的表述为“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刻写竹简之上”,一般教材的表述为“西周的买卖合同写在简牍上”,这实为一设题陷阱。考生需要注意。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通过简单的案例直接考核相关知识点,但有一定的迷惑性。

西周的契约包括两类,一类为买卖合同。西周的买卖合同称为“质剂”。这种契约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份。《周礼》载,“质”、“剂”有别。“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质”、“剂”由官府制作,并由“质人”专门管理。另一类为借贷契约。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周礼》载:“听称责(责同债)以傅别。”为了保证债的履行,要求当事人订立契约“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

做此题时,需要注意“质剂”与“傅别”均有“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内容,但是“质剂”属买卖合同,“傅别”属借贷契约;“质

剂”是写在简牍上,“傅别”是写在契券上;格伯与佣生的买卖契约刻写在竹简之上,故应称为“质剂”,B 项正确,当选。

9.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几部法典的结构体例,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法经》中相当于近代刑法典总则部分的“具法”被置于六篇中的最后一篇

B. 《魏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如将“具律”改为“刑名”,并将其置于律首

C. 《晋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并将法典篇章数定为二十篇

D. 《永徽律疏》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分为十二篇三十卷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经》、《魏律》、《晋律》、《永徽律疏》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永徽律疏》实际没有颁行,应该选 D 项。这是对中国法制史的具体知识掌握不牢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经》共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法经》中相当于近代刑法典总则部分的“具法”被置于六篇中的最后一篇。《魏律》又称《曹魏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如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晋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精简法律条文,形成 20 篇 602 条的格局;与魏律相比,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律疏》与《永徽律》合编在一起,于永徽四年十月经高宗批准,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计分 12 篇,共 30 卷,称为《永徽律疏》。因此,ABD 项均正确,本题的参考答案为 C 项。

10.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

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的含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制定法律
-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 C. 不需要判例法
- D. 不公布成文法

【参考答案】 D

【考点】 公布成文法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选 A 项,“不为刑辟”,即不预先制定包括何为违法犯罪又当如何处分这两种内容的法典。有的考生认为应选 B 项,“辟”为刑罚种类。这些看法的理解较为片面。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需要联系上下文进行全面的理解。春秋时期,随着社会关系的变迁,传统的法律体制越来越暴露出其不合理性。首先,以前那种不公开、不成文的法律体制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相冲突。其次,这种法律体制在形式上保守,内容上陈旧,已不能适应社会变革的新形势,无法满足新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要求。因此,在春秋中期后,打破旧的传统、公布成文法的活动便在一些诸侯国中出现。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刑书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同时,也有利于法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贯彻执行。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从整体上分析,这里的“不为刑辟”的含意应为由公布成文法,故答案为 D 项。

11. 关于罗马法的法律分类,下列哪一类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根据划分的?

- A. 公法和私法
- B. 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 C. 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
- D. 市民法与长官法

【参考答案】 C

【考点】 罗马法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 A 项公法和私法也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根据划分的;有的考生认为 B 项人法、物法和诉讼法也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根据划分的。这些看法是由于对罗马法法律分类的知识掌握有一定偏差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所谓罗马法,一般泛指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存在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它既包括自罗马国家产生至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又包括公元 6 世纪中叶以前东罗马帝国的法律。罗马法学家依据不同标准,从不同角度将罗马法的法律划分为以下几类:

(1)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不同对象可划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包括宗教祭祀活动和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规范;私法包括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规范。

(2) 依照法律的表现形式可划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所有以书面形式发布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包括议会通过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皇帝的敕令、裁判官的告示等;不成文法是指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习惯法。

(3) 根据罗马法的适用范围可划分为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指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万民法是调整外来人之间以及外来人与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

(4) 根据立法方式不同可划分为市民法与长官法。长官法专指由罗马高级官吏发布的告示、命令等所构成的法律,内容多为私法。其主要是靠裁判官的司法实践活动形成的。

(5) 按照权利主体、客体和私权保护为内容可划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人法是规定人格与身份的法律;物法是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诉讼法是规定私权保护的方法。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 C 项。

12. 关于我国 1982 年《宪法》的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